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科技〔2024〕61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

长期以来，我省高校广大师生献身科学、潜心研究、严谨治学、敬业奉献，为发展科学、繁荣学术、教书育人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展现了良好的师德师风。但近年来，我省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呈现高发频发态势，破坏了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，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，加强和改进高校科研诚信工作已刻不容缓。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学术诚信的系列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制订了《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，细化措施，完善

机制，推动落实；务必广泛宣传，将文件精神传达到各部门、各院系及全体一线科研人员；务必加大排查督查、问题整改和惩戒处罚，强化责任，担当作为，大力加强和改进科研诚信工作，持续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。



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若干措施

(试 行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厅字〔2018〕23号)精神，严格规范高校学术行为，维护高校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高等学校实际，特提出以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，是提升我省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。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原则，完善科学规范、激励有效、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，建立职责清晰、协调有序、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运行机制，对学术不端行为无禁区、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肃查处。在省教育厅、高校、师生共同努力下，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，增强高校师生的诚信意识，营造诚实守信、追求真理、崇尚创新的良好学术氛围，为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，建设创新型河南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(一) 明确责任主体，健全工作机制。高校是科研诚信工作

的责任主体，校长是科研诚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健全科研诚信工作机制，成立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，由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牵头部门，定期召开会议，研究部署学校科研诚信工作的具体措施和要求，严肃开展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改进评价导向，完善考核机制。力戒简单量化、重量轻质等错误倾向，突出质量贡献，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，在职称评定、项目评审、绩效考核中不能简单把论文、“帽子”、学历、项目、奖项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，尤其在职称评定中不简单将“分区”“影响因子”作为直接依据。建有附属医院的高校要积极探索临床医生的科研评价改革，鼓励临床医生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，建立“重实际贡献，降论文权重”的临床医生考核评价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学术监管，切实发挥职责。各高校要进一步完善学术委员会章程，明确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方面的职责权限和工作任务，并在工作经费、办事机构、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。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，

信息化平台建设，统筹管理各类科研数据和信息，加强科技计划和科研成果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，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、科研成果可还原的管理制度。强化院（系）职责，做好过程科研数据的收集和备份，以便追溯核查。科研管理部门要定期抽查院（系）科研数据备份情况，重点检查发表在预警期刊的论文原始数据。

（五）加强诚信审核，实现关口前置。各高校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，将科研诚信情况作为申请各类科技计划的首要判定标准。各高校要修订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，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、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。要在各类科研合同（任务书、协议等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，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。

（六）健全预警制度，抓好日常防范。各高校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，及时公布相关机构发布的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，并实行动态跟踪、及时调整。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，对在预警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，要及时提醒；对在预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，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。

（七）注重研究生教育，规范科研行为。研究生阶段是塑造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、养成良好科研道德习惯的关键时期，要加强研究生科研诚信教育，把科研诚信考核纳入各高校研究生全过程培养体系，作为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“硬性指标”。

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，认真监管研究生科研行为，坚决杜绝学术不端，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，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一经认定确实存在学术不端的成果，要按照学位授予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八）严厉调查处理，肃清不正之风。各高校要坚持守底线、零容忍原则，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，根据违背科研诚信严重程度，给予相应处理，并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。要建立终身追究制度，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。对通过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行为等手段取得职称评聘的教师，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。涉及行政职务的人员，由学校纪委和学术委员会共同调查处理。情节严重、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九）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道德自律。各高校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创新手段，拓宽渠道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、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加强对科研人员、教师、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，特别是在入学入职、职称晋升、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，加强教育。

（十）建立惩戒机制，强化结果运用。省教育厅设立学风建

设办公室（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设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，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设在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），对高校上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，将组织第三方专家予以抽查复核。对调查处理不彻底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将约谈学校分管领导，并调减下一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名额。省教育厅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高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，对发生严重学术不端问题的高校给予“一票否决”，同时，将会同省科技厅将其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，在财政经费、研究生计划、科研项目、成果奖励等方面予以调减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